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

流程表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二)地點：本縣表演藝術中心-視聽教室

(三)檢附各參賽單位配合事項、賽程總表各 1 份參閱

時間	內容	備註
14:00~14:10	長官致詞	
14:10~14:30	各參賽單位配合事項簡報	
14:30~14:50	Q&A	
14:50~15:00	各類組出場序號電腦抽籤	
15:00~16:00	各場地實地勘查	由各場地組分別帶至各比賽場地解說動線相關事宜
16:00~	結束	

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各參賽單位配合事項

(※請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規定，應確實遵守)

壹、依據

- 一、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二、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民雄國小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參、參賽類別及人數統計(如圖示)

※學生音樂比賽

- 一、個人組：參賽類別-18 類，參賽學生總人數 291 人。
- 二、團體組：參賽類別-12 類，參賽隊數 182 隊，參賽總人數 4,592 人。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賽類別-4 類，參賽隊數 13 隊，參賽總人數：463 人。

※上述合計參賽總隊數 195 隊，參賽總人數 5,346 人。

肆、場地規劃

- 一、團體組室內-各類組比賽地點於「演藝廳」及「實驗劇場」舉行(動線指示如簡報)。
- 二、團體組室外-行進管樂比賽地點於「東石國中田徑場」舉行(路線及動線指示如簡報)。
- 三、個人組室內-各類組比賽地點於「演藝廳」、「實驗劇場」及「視聽教室」舉行(動線指示如簡報)。
- 四、個人組室內-樂曲創作及歌曲創作比賽地點於「實驗劇場旁小辦公室」舉行(動線指示如簡報)。

伍、競賽會場開放參賽學校及家長入場觀賞，敬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引導，並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若有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勿進入會場，並配合進入會場內相關注意事宜。於比賽期間現場備消毒酒精，請自行取用。

陸、比賽規範

- 一、請各參賽單位詳閱「嘉義縣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相關規則，參賽人員之權益請自行留意。比賽期間主辦單位將全程錄影以昭公信。
- 二、學生音樂比賽演奏時間如下：
 - (一)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各類組演奏時間均依評審會議之決議，並現場公告張貼於個人賽之比賽場地，以利各參賽者知悉。
 - (二)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

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三、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四、各參賽團隊使用大會所提供之椅子，比賽前、後之擺放及撤離方式如下：

(一)團體組需提供演奏椅子之比賽項目，各類第1隊出場學校由工作人員協助放置所需椅子數量，第2隊以後出場之學校如需增加或減少原排定之椅子數量時，請至後台椅子放置區自行取用或歸位，工作人員僅負責引導，不協助樂器及椅子之擺放；如未使用椅子而需撤離前一隊所使用之椅子時，工作人員會提供協助，唯為保持比賽之順暢，請各隊預留工作人員併同處理。

(二)團體組舞台左側地板上粘貼白色膠帶標示退場之計時停止線，為維持比賽動線順暢，各參賽團隊演出結束後，人員及器材一律由舞台左側退離場地，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需完全撤離舞台(或清除)時結束計時，工作人員將舉(計時停止)牌子並停止計時。

五、團體組大型樂器統一從實驗劇場後方卸貨區進入(如簡報圖示)，並針對實驗劇場賽程之參賽學校樂器，統一併隨參賽學生檢錄後進入預備區，若有大型樂器則統一從實驗劇場後方卸貨區進入，已設計表單調查大型樂器從後台進入之參賽學校，表單請於10月31日(星期四)前填報完成，以利交通組及卸貨區工作人員管控進出入；另演藝廳賽程免填。



表單 QR-Code

六、團體組大型樂器開放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第1隊先行進入比賽場地佈置時間如下：

(一)上午場次 08:30 比賽，開放 07:50 進場佈置。

(二)下午場次 13:00 比賽，開放 12:20 進場佈置。

(三)下午場次 13:30 比賽，開放 12:50 進場佈置。

(並視上午賽程結束之時間適時調整延後佈置)

七、個人組參賽之樂器，除木琴獨奏(馬林巴琴)項目由大會提供外，餘請併隨參賽者檢錄後進入預備區。

八、各參賽單位各類組比賽項目之評語單，於該場次比賽成績公佈後，在比賽期間逕向報到處領回，領取原則：上午場次結束於下午領取、全天場次或下午場次隔天領取，作為往後指導老師訓練時之參考，若比賽期間未領回之學校，將另行通知併同獲獎學校獎狀領回。

九、提醒個人組參賽者自備樂器參賽時，自行斟酌攜帶備用樂器，避免影響比賽權益。

柒、電腦抽籤順序

一、因考量山區學校路途遙遠，部分類組項目上午賽程較早開始或下午賽程較晚結束，故山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及部分類組團體項目學生衝突之抽籤籤號設定如下：

- (一)直笛合奏丁組(國小團體組)：後二分之一序號。(隙頂、香林、中興及光華)
- (二)口琴合奏(國小團體組)：前二分之一序號。(瑞峰)
- (三)打擊樂合奏(國小團體組)：(中和及太平)排上午場次後二分之一序號。
- (四)管樂合奏(國中團體B組)：前二分之一序號。(大埔國中小)

二、其他各類組按照電腦抽籤順序參賽。

捌、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園區內大型遊覽車停車區有限，各參賽學校請告知遊覽車及樂器車之司機自行尋找其他適當地地方停放，另思親園請勿停放。

玖、成績查詢(含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一)比賽期間現場張貼競賽成績，併同步公告於本縣音樂比賽競賽管理系統網站。
- (二)團體組細項成績查詢：請於大會網站輸入學校報名時之帳號及密碼查詢。
- (三)個人組細項成績查詢：請於大會網站輸入參賽學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月日查詢。

壹拾、各項服務

一、為愛護地球，減少紙張耗費，秩序冊請各參賽學校及個人組參賽學生自行至全縣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s://music.cyc.edu.tw>)，不另行提供秩序冊，秩序冊於比賽期間置於報到處提供參賽單位翻閱，另大會於現場張貼總賽程表供參。

二、比賽期間大會提供下列設備如下：

- (一)團體組(演藝廳及實驗劇場)：一般演奏椅子、平台式鋼琴(演藝廳)、直立式鋼琴(實驗劇場)、合唱台(限合唱類組及兒童樂隊使用)及指揮臺，提供參賽單位使用，**其餘設備請自備**。
- (二)個人組(演藝廳、實驗劇場及視聽教室)：一般演奏椅子、平台式鋼琴(演藝廳及視聽教室)、直立式鋼琴(實驗劇場)及木琴獨奏(馬林巴木琴，5個8度，**琴槌請自備**)及樂器桌，上述設備提供參賽者使用。另口琴獨奏及直笛獨奏僅提供譜架放置參賽者樂器用，**其餘設備請自備**。
- (三)行進管樂現場提供指揮台、固定碼牌及移動式橘色碼線牌(如簡報圖示)。
- (四)**比賽會場提供平台式及直立式之鋼琴，調音頻率為 442。**
- (五)大會提供鋼琴(平台式及直立式)基本資料如下：
 1. 演藝廳(平台式)：YAMAHA NIPPON GAKKI C.S. 出廠編號 1348550, 西元 1960 年製造，88 鍵，長 230 公分，寬 162 公分，琴身高 100 公分，鍵盤高 75 公分。
 2. 實驗劇場(直立式)：KAWAI K-900 出廠年份 2019 年 10 月出廠的新琴，有日本的升降椅高低可調整，88 鍵，高 132 公分，寬 153 公分，深 65 公分。
 3. 視聽教室(平台式)：KAWAI KG5D-88 鍵三角鋼琴、Keys：88、Pedal(s)：3、Dimensions：長 204 公分、寬 155 公分、高 102 公分。
 4. 個人組木琴獨奏(演藝廳)，提供馬林巴琴、樂器桌等設備及馬林巴琴基本資料(如簡報圖示)。

三、比賽期間不提供代購便當服務。

四、比賽場地設置醫護站：室內場地設置於演藝廳正門口左側，室外場地設置東石國中田徑

場於面對司令台左側，唯仍請叮嚀參賽學生攜帶個人隨身藥品。

拾壹、比賽期間配合事項

一、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單位及個人組參賽學生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二、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依網路報名人數符實進行檢錄。(依規定進行檢錄)

各參賽學校比賽前自行至本縣音樂競賽管理系統內列印參賽名單，請逐級核章後務必攜帶(若有候補人員遞補，併同繳交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單)至會場並繳交於各場地檢錄處工作人員進行檢錄，以利參賽。

2. 個人組：

a. 各類組參賽者於縣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b. 僅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在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c. 凡參賽人員未帶身份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本縣表演藝術中心1樓辦公室傳真:2065790)；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如附件)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將學生證明附照片(並註明參加類組及序號)掃描後，E-mail 至內埔國小 npps@mail.cyc.edu.tw，以完成補驗。

三、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成績不予計分。

四、各參賽者均需於各場次正式比賽上場前的2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比賽時，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五、提醒團體項目於實驗劇場場地之參賽學校於報到後，儘量不要將團隊帶離園區內練習過久，儘早進入該場地檢錄，因部分參賽項目曲目2首合計時間較短，為利於場地組工作人員能將參賽隊伍進行檢錄後進入預備區，以利賽程順利進行，敬請各參賽學校協助配合辦理。

六、請各參賽人員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注意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措施。

七、比賽期間演藝廳、實驗劇場及視聽教室內，請各參賽單位勿攜帶食用任何飲料食品，以維護場內之清潔。

八、本縣表演藝術中心淶波居旁設有資源回收桶、廚餘桶、一般垃圾桶，請各參賽單位指導學生遵守垃圾分類之原則。

九、本縣表演藝術中心園區內芙蕖廳內部進行修繕中，廳前已用工程圍欄，請各參賽學校練習時遠離施工圍籬區域勿進入，並請將遊覽車開至圓環區讓學生上下車，以利師生安全。另芙蕖廳旁廁所比賽期間暫停使用，請至其他場館使用。

十、為利於演藝廳大廳人員進出動線順暢，請各參賽學校(人員)於游於藝作品階梯前拍照每組限時3分鐘內完成或前往戶外搭設比賽全銜 TRUSS 看板拍照。

十一、參加團體組(室外場)之參賽學校，為避免影響比賽進行，賽前之熱嘴練習及調音，請於規劃之參賽團隊熱嘴區域內且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之方向練習。

- 十二、進入會場內觀眾席、檢錄區及預備區…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以免影響比賽之進行。
- 十三、大會有權對所有場次隊伍進行錄音、錄影，影帶作為存檔之用，各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
- 十四、比賽會場開放參賽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每隊(人)至多2張，因個人組部份均為家長自行帶至比賽會場，請務必先行告知，以避免家長誤解。
- 十五、比賽會場僅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 十六、參賽者當日若因團體賽或個人賽賽程衝突，提出申請時間為領隊會議後一週內(113年10月29日前)備文至本府提出申請，以利提早公告將參賽者調整至該類組最後之序位，若超過規定時間將不予受理，並自行負責。
- 十七、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及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 十八、請各參賽團隊指導學生(或個人組參賽學生)隨身攜帶之樂器勿隨意放置地上而影響他人通行，若有上述行為導致樂器損壞請自行負責。
- 十九、比賽進行中，下一隊欲搬動樂器，請遵守後台工作人員指揮，並保持樂器靜音，以免影響比賽進行。
- 二十、各參賽單位之樂器車請依大會規劃位置及現場工作人員引導於比賽前至實驗劇場後方卸貨區進入卸貨。室內團體項目大型樂器進入本縣表演藝術中心後台卸貨區，請依大會提供車輛通行證格式(如圖示)自行下載電子檔使用繕打內容後，上午場次以【A4淺綠色紙】橫式印製，下午場以【A4淺藍色紙】橫式印製，放置樂器車前方擋風玻璃處右下角，以利現場工作人員辨識引導。
- 二十一、比賽期間舞台上一律不彩排、不走位，叫號後請儘速進場以免影響賽程，比賽中人員不得進場，且於交換場時，始可進出會場，進場時請迅速並保持安靜以免影響賽程。
- 二十二、比賽期間本縣表演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10分至下午6時30分，請各參賽單位轉知所屬人員知悉，務必於6時20分前離場。
- 二十三、比賽會場內，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大會之工作人員得予以驅離：
- (一)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二)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三)攜帶寵物。
 - (四)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五)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二十四、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拾貳、參加領隊會議人員請務必轉達比賽期間帶隊相關人員及家長知悉，若未出席人員請自行至本比賽網站最新消息查詢，避免爭議及影響自身權益。
- 拾參、其他如有未盡事宜，依「嘉義縣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辦理。